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函

地址：330045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08號13樓
承辦人：職安檢查員 陶明貞
電話：03-3323606分機807
電子信箱：100225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大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檢職字第11500161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（下稱職安署）函知修正之「緊急應變措施指引」一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事業單位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職安署115年10月27日勞職綜1字第11512008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已於115年7月1日公布施行，依修正條文第12條之6規定，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單位，應評估潛在風險，訂定緊急狀況預防、準備及應變之計畫，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與緊急應變演練，及依演練結果檢討修正應變計畫，期強化企業緊急應變力。

線

三、為配合前開法規修正，爰修正指引內容，另考量指引非僅限於技術範疇，尚包含管理事項，併將「緊急應變措施技術指引」名稱修正為「緊急應變措施指引」。旨揭指引修正定稿本之電子檔，請至職安署官網（https://www.osha.gov.tw/ ）查詢，供下載參考運用；另本處官網最新消息（https://oli.tycg.gov.tw/）亦同步公告。

正本：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中壢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經濟部桃園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桃園市幼獅產業協進會、經濟部大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大園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經濟部觀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桃園市觀音產業園區廠商

大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1155112804

協進會、經濟部林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林口工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經濟部龜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龜山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經濟部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桃園市平鎮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、桃科環科大潭工業區聯合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坑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龍潭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楊梅幼獅擴大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永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工四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龍潭渴望智慧園區工業區管理委員會、華亞科技園區服務中心、華亞重劃區管理委員會、長發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高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江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工業會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9 11:35:22

裝

訂

線

大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1155112804